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24 年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,170,878.41 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676,555,998.51 元，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,503,038.38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 24,000,000 元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4,000,000 元），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6,223,838.54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11,484,042.34 元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提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200 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现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

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3、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2,400 万元，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,600 万元。2024 年度，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，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,600 万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7.56%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,000,00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6,170,878.41	18,291,096.05	180,182,452.4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76,223,838.5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11,484,042.3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,000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4,881,475.6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6,000,0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上表中的“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”包括已实施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。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）累计现金分红为 36,000,000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48.08%。因此，公司不

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、2024 年）未开展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投资活动。

3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相匹配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，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现金分红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目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